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《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。

《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第87(2)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5(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)

(1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(e)段 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 ——

廢除(f)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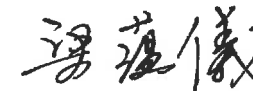
代以

“(f) 某人依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7條就公共小巴(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)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；或”。

(3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在(f)段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g)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《電車條例》(第107章)的授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。”。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7月20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(《條例》)附表5。

2. 經修訂後，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，亦屬《條例》第4及5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——
 - (a) 就公共小巴(不論是否屬提供專線服務者)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；
 - (b)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。
3. 根據《條例》第60條，《條例》第4及5部並不將第2段提述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。